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

饶产权（2022）3号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印发《上饶市阳光 采购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公司及其各级
全资、控股子公司：

现将经报市国资委备案通过的《上饶市阳光采购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附件：《上饶市阳光采购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上饶市阳光采购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饶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综合评标评审（以下简称“评审”）活动管理，规范阳光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保障阳光采购评审活动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及其各级权属企业，进驻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使用非财政性国有资金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物资和社会服务等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阳光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管理

第四条 阳光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实施阳光采购活动中，因组建阳光采购评审委员会的需要，向评审专家库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发生的行为。

第五条 阳光采购评审专家从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专家库确定的综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市国资委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并确保该专家选自本单位以外。

第七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应于评审活动开始当日进行。

第八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阳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阳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阳光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阳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阳光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负责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阳光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九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企业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一)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告。

(四)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十三条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阳光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和评审时间的计算:

(一)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项目:2小时以内的300元/人,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超出时间不足0.5小时不计算,0.5小时以上(含0.5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二) 论证、询价、采购文件编制、重新评审、履约验收等项目:2小时以内的200元/人,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超出时间不足0.5小时不计算,0.5小时以上(含0.5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三)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采购文件合法性审查未通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200元/人;项目经评审后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一)项执行;

(四) 评审专家评审时间自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进入评标室签到后开始计算。

以上劳务费标准及评审时间计算随市场行情变化幅动调整，服务平台应第一时间根据行情变化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审（询价）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将相关不良记录信息及时向阳光采购平台反馈，禁止其1-3年内参加阳光采购活动，禁止信息在服务平台公告：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询价）；
- （二）泄露评审（询价）文件、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阳光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八）评审结论两次被要求复议，且被证实评审工作存在明显错误的；
- （九）因评审专家失职或对评审专家的有效投诉而造成重新评审的；
- （十）未履行请假手续3次以上不参加评审的，或一年中迟到3次及以上的。

发生上述（一）至（九）项行为的评审专家，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发生本款第（一）（二）条情形的，由市国资委给予警告；发生本款第（四）条情形，构成犯罪的，还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违反有关法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平台处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引起纠纷诉讼的，按照相关法规追究其责任：

（一）随意填报评审专业，不懂该专业的；

（二）委托他人代替评审的；

（三）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的；

（六）有其他违反评审纪律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或其他不适合于继续从事评审工作的情况。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服务平台报告。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市产权交易所视相关情况，拒绝出据阳光采购凭证。

第二十条 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单位介绍信

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我单位的采购项目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开标，现委派抽取人____，监督人_____参与抽取评审专家。

抽取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监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